

彰化縣印鑑登記及印鑑證明規費收費標準 草案總說明

有關民眾申請印鑑登記及印鑑證明應收取之規費，雖經內政部以一〇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台內戶字第一〇三〇〇八五三七〇號令廢止印鑑登記辦法而免予繳納，惟內政部於同日以臺內戶字第一〇三〇〇八五三〇〇號令，訂定發布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其中第十六點規定，申請印鑑各項登記或證明，應繳納規費，其收費數額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為配合內政部規定，使本縣各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變更、廢止及印鑑證明，向民眾收費有所依據，並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爰擬具「彰化縣印鑑登記及印鑑證明規費收費標準」草案（以下簡稱本標準），計三條，其訂定要點如下：

- 一、本標準之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標準之收費類別及數額。(草案第二條)
- 三、本標準之施行日期。(草案第三條)